

(2017)浙0108民初7310号  
傅杰、来春峰:本院对原告刘运其诉被告傅杰、来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3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74号  
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桂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07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倪桂芳与被告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签订的《房屋委托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被告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倪桂芳租金18000元、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28号  
陈水富、赵云峰:本院对原告赵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96号  
徐晓兵、陆皓皓:本院对原告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16号  
祝永远:本院受理原告的原告过水云诉被告祝永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9月0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36号  
吴传灯:本院受理原告曹昌宝诉被告吴传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593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110民初17791号  
吉海民、苗振凤:本院受理原告曹春青诉被告吉海民、苗振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7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819号  
吉海民、苗振凤:本院受理原告曹春青、严厚银诉被告吉海民、苗振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3476号  
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春琴诉被告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9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149号  
应军:原告宁波坤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应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应达不服本院(2017)浙0212民初1314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157号  
宁波龙城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瑛、何海、张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龙城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何瑛、何海、张龙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1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208号  
张卫健、崔凯凯:本院受理原告杨朝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208号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397号  
潘坚锋:本院受理原告童建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0号  
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弄支行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弄支行签发的号码为22881176号、票面金额为60000元、出票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5月28日起2018年7月2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5号  
本院根据上海市曹娥街道三林保温材料经营部的申请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受理该公司对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4日(含)前,向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时代广场A座一楼001室(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张明敏、宣珍,联系电话:0575-84125756、85201922,手机:13004605169、13515853209,传真:0575-84125016;邮箱:365721709@qq.com,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县新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18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为自然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7732号  
吕文君、邵晓卫、浙江上美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贺鋆芳、田芝影与被告吕文君、邵晓卫、浙江上美时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7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45号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欧海路桥轻化设备厂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45号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欧海路桥轻化设备厂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9号  
2016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隆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宣告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桥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229号  
彭尾福、陈霖、马福林:本院受理原告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刚、彭尾福、陈霖、马福林、陈锋、福州市顺天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11民初1678号  
丁伟:本院受理原告朱伟诉被告丁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767号  
戴力:本院受理原告朱伟诉被告戴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3301号、3304号、3306号、3307号  
温州浙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润铁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被告温州浙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艺装潢公司(从属名温州市园艺装潢建筑工程公司)、包献川、马秋怡、浙江浙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润铁物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3307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31号  
毛益峰: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跃与被告毛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0日和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31号  
毛益峰: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跃与被告毛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0日和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31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中立达布行与被告钟华、余建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85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中立达布行与被告钟华、余建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